公司代码:603888 公司简称:新华网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9,221,880.7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68,261,703.3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6,826,170.33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54,981,860.42元,减当年已分配利润210,390,264.96元,调整其他综合收益结转未分配利润0元,2025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186,027,128.44元。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7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99,186,510.7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742,211,985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入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华网	60388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庆兵	宋波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2号院国家金融信息大厦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2号院国家金融信息大厦
电话	010-88050888	010-88050888
传真	010-88050888	010-88050888
电子信箱	xxpl@news.cn	xxpl@news.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门类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大类。

1、根据CNNIC发布的第57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及《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发展报告(2025)》显示,截至2025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1.25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80.1%,数字发展成果惠及更广泛群体。《报告》指出,我国互联网发展向“新”而行、朝“好”迈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提升至10.5%,“人工智能+”行动深入实施,为互联网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其中,生成式人工智能用户规模达6.02亿人,规模增长141.7%,普及率达42.8%,应用场景向生活、生产领域深度渗透。《报告》明确,生成式人工智能正成为推动社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重要引擎,我国已形成覆盖基础层、框架层、模型层、应用层的完整人工智能产业体系,累计有538款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完成备案,广泛应用于智能搜索、内容创作、办公助手等生活场景,同时深度赋能工业制造、农业生产、科学研究等生产领域。整体来看,行业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为公司依托行业趋势、优化业务布局、挖掘增长潜力提供了坚实的行业基础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2、2025年8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国发〔2025〕11号),明确提出“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行业各领域广泛深度融合,重塑人类生产生活范式,促进生产力革命性跃迁”,将人工智能定位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引擎,为公司所处的人工智能融合应用领域确立了清晰政策导向。该意见以科技、产业、消费、民生、治理、全球合作六大领域为重点,部署“人工智能+”系列行动,明确到2027年“率先实现人工智能与6大重点领域广泛深度融合,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70%,智能经济核心产业规模快速增长”的发展目标。其中,针对产业发展明确要求“推动产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助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开辟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新赛道”,在消费领域提出“培育覆盖更广、内容更丰富的智能服务业态”,在民生领域则鼓励“有序推动人工智能在辅助诊疗、健康管理等场景的应用”。政策同时强化核心技术研发、数据要素供给等支撑保障,构建“安全可控、开放共享”的发展生态。

3、2025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联合印发《2025年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要点》,从七方面对数字经济重点工作作出部署:加快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筑牢数字基础设施底座、提升数字经济核心竞争力、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加强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完善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体制机制。2025年5月,国家数据局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2025年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部署了体制机制创新、地方品牌铸造、“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提升、数据产业培育、数字人才培育、数字化发展环境优化、数字赋能提升等8个方面的重大行动。《行动方案》提出,到2025年底,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数字领域新质生产力不断壮大,数字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大幅提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超过10%,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稳步推进,算力规模超过300EFLOPS,政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数字文化建设跃上新台阶,数字社会精准化、普惠化、便捷化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数字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数字治理体系更加完善。

4、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将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作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核心抓手,明确提出“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战略部署。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健全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建设开放共享安全的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加快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创新,突破基础理论和核心技术,强化算力、算法、数据等高效供给。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以人工智能引领科研范式变革,加强人工智能同产业发展、文化建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相结合,抢占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制高点,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加强人工智能治理,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应用规范、伦理准则。完善监管,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和健康发展。

公司是由新华社控股的传媒文化上市公司,是新华社构建“网上通讯社”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构建内外并重传播格局的重要载体,公司积极发挥网络平台优势,代表中国网络媒体在全球媒体竞争中积极争夺国际话语权。依托新华社作为国家通讯社的权威地位和作为世界性通讯社的全球信息网络,新华网拥有权威的内容资源、广泛的用户基础、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全媒广告服务、政企综合服务、数字及智能化业务及文化创意服务等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包括以下几类:

1、全媒广告服务:全媒广告服务业务是本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目前已形成全媒体的广告发布形态,面向全球企业、政府等客户覆盖线上线下、新华网PC端、客户端以及社交媒体平台。全媒广告服务业务领域涉及金融、汽车、教育、文化、体育、科技、快消、食品、健康、能源、乡村振兴、海外营销、网络生态治理、社交媒体运营、互联网数智技术服务等各垂类行业及领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全媒体的优质广告信息推广服务。

2、政企综合服务:公司的政企综合服务主要指为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提供包括网站建设、网站内容运营、大数据分析决策、新华云服务、智库调研、产业对接、大型论坛活动等服务。公司作为中央重点新闻网站的排头兵,具有强大的公信力、丰富的采编内容资源以及先进的网站建设技术,为包括中国政府网在内的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专业的网站建设、内容管理、运行维护、技术保障等服务,建立起国内规模最大的政府网站集群。

3、数字及智能化业务:公司全面融入数字经济发展大潮,积极利用自身的权威优势、技术优势、平台优势、丰富的数据资源以及资源整合能力,打造信息消费新应用、数字内容新业态。数字及智能化业务涵盖新华数据要素联合平台、数字联合实验室、新华AIGC应用使能平台、AIGC-Safe全域内容安全与模型安全综合服务平台、AI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数智健康、新华睿思、溯源中国、数字人、元宇宙、移动端短视频等产品矩阵,推动前沿技术高效转化为实际生产力与发展动能。

4、文化创意服务:围绕文创、文博、文娱、文展、体育、文化安全等领域开展信息发布、创意营销、投资运营、品牌推广、艺术交流、文化展演、赛事运营、教育培训、文化金融、行业研报等多元化服务,将文体产业与新华网全媒体生态深度融合,充分链接各地政府、文化机构、企事业单位共建“大文化”平台,推动文化产业IP输出和文化产业基地落地运营,并实现可持续规模化发展。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5,146,816,272.72	5,135,592,701.07	0.22	5,189,708,94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62,298,442.33	3,494,062,400.04	7.68	3,437,655,428.54
营业收入	2,232,230,410.71	2,141,845,541.85	4.22	2,081,870,676.52
利润总额	334,313,438.90	366,858,196.76	-8.87	181,566,02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221,880.72	233,926,947.96	40.74	273,501,73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289,952.02	225,914,044.82	-24.62	107,715,95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042,327.45	461,057,158.86	22.55	458,557,282.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3	6.70	增加2.33个百分点	8.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79	0.4507	8.26	0.52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79	0.4507	8.26	0.5269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32,980,852.86	477,549,151.25	496,191,569.13	926,508,83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56,511.72	115,404,716.43	49,380,200.61	125,780,45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032,465.95	101,329,850.04	48,652,194.09	-1,724,55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44,917.20	37,614,655.84	120,475,507.67	499,497,081.1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1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9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华通讯社	79,403,922	344,083,662	51.00	0	无		国有法人
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8,114,981	35,164,916	5.21	0	质押	35,164,916	国有法人
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114,980	35,164,915	5.21	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68,728	5,773,141	0.86	0	未知		其他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1,251,240	5,422,040	0.80	0	无		国有法人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128,968	4,892,196	0.73	0	未知		国有法人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65,377	3,749,967	0.56	0	未知		国有法人
王琴英	3,493,250	3,493,250	0.5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资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54,760	3,354,760	0.50	0	未知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2,262	2,477,735	0.37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华通讯社、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及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共70,329,851股,其中35,164,916股存放于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中。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企业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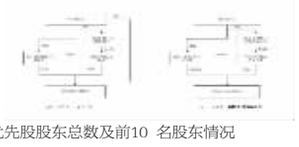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51.47亿元,同比增长0.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62亿元,同比增长7.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9亿元,同比增长40.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亿元,同比下降24.62%。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储学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22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2)成立日期: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5)首席合伙人:刘维

(6)2025年年末合伙人数量233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50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56人。

(7) 容诚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8)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8家,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1)容诚最近3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2)101名从业人员近3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艳霞,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同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广钢气体、创维数字、领益智造、拓邦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张立志,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新华网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国高科、航天软件、中国电研、中国医药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翠红,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5年开始为新华网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项目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子友,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5年开始为新华网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项目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费用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2026年财务审计费用为107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经对容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在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遵循了客观、独立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18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就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和信用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金额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项目主要是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含重分类至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含重分类至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存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共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613.99万元,资产减值损失286.27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900.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按客户的信用状况,审慎评估信用风险,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计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含重分类至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信用减值损失2,613.99万元。其中:采用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1,089.31万元,前期已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因减值迹象消失转回金额250.32万元;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1,775.00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20.52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按客户的信用状况,审慎评估信用风险,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含重分类至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65.75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900.26万元。

三、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相关意见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会议以1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20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及转增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7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1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送股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86,027,128.4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7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674,738,168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99,186,510.7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13%。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674,738,168股,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742,211,985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送股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9,186,510.70	70,587,962.96	109,515,194.9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9,221,880.72	233,926,947.96	273,501,736.0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186,027,128.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79,289,698.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78,883,521.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79,289,698.62		
现金分红比例(%)	100.1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2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会授权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会授权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确认2025年1-11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18,764.64万元(未经审计),未超过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47,740.00万元。现补充确认2025年12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暨确认2025年1-12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合计为28,467.22万元(经审计);同时调整关联方范围,将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中关联方名称“新华通讯社、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调整为“新华通讯社及其控股子公司”。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调整主要是补充确认2025年12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暨确认2025年1-12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调整关联方范围,将“新华通讯社及其主要子公司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调整为“新华通讯社及其控股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未作调整,本次确认2025年1-12月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及调整关联方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前次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会授权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确认2025年1-11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18,764.64万元(未经审计),未超过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47,7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会授权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2、本次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会授权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15名董事中,关联董事叶芝、王朴、卜林回避表决,其他12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上述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该议案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会授权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审核,

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本次调整主要是补充确认2025年12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暨确认2025年1-12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调整关联方范围,将“新华通讯社及其主要子公司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调整为“新华通讯社及其控股子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未作调整。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会授权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其中关联审计委员会委员叶芝已回避表决,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主要是补充确认2025年12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暨确认2025年1-12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调整关联方范围,将“新华通讯社及其主要子公司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调整为“新华通讯社及其控股子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未作调整。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会授权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5年预计金额注1	2025年1-12月实际发生金额(已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华通讯社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30,000.00	17,026.60	受市场情况影响,相关业务执行情况不及预期
	江苏瑞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00.00	0.00	
	其他关联方	3,000.00	1,508.94	
	小计	33,500.00	18,535.54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新华通讯社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8,000.00	5,869.26	受市场情况影响,相关业务执行情况不及预期
	江苏瑞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新华智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新彩华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50.00	1,161.57	
	其他关联方	2,690.00	2,468.38	
	小计	12,240.00	9,499.2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	新华通讯社 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432.47	—
	小计	2,000.00	432.47	
总计		47,740.00	28,467.22	

注1: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在“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这一关联交易类别下,增加公司与江苏瑞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新华智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新彩华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050万元,及增加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69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增加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主要是补充确认2025年12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暨确认2025年1-12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调整关联方范围,将“新华通讯社及其主要子公司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调整为“新华通讯社及其控股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与本次确认2025年1-12月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及调整关联方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24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 …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	第六十五条 发